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基金会的投资原则、范围、负面清单、决策程序、管理流程及相关职责，重大投资标准，投资风险管控，投资活动中止、终止退出机制，违规投资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二章 投资原则

第三条 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基金会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四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闲置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五条 基金会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

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四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六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一）直接买卖股票；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的投资；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投资决策程序、管理流程及相关职责

第七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在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中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基金会投资活动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二）审议秘书处提交的年度投资活动计划。

第八条　基金会监事会对理事会投资决策进行监督，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

第九条　基金会财务部门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投资活动计划，在不影响基金会正常运作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闲置资金进行投资活动。

第十条　财务部门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投资活动计划提交申请，经基金会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召集专题会议论证同意并留存记录后方可购买相关产品。续期产品审批流程与购买产品审批流程一致。

第十一条　经批准后进行的投资活动，按照制单及两人交叉审核的流程进行投资。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对已经审批的投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本金和收益应及时返回基金会账户，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按相关规定对外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活动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

第十四条　基金会如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报告期末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投资品种、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二）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三）对所投资行为的建议等。

第六章 重大投资

第十六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活动是指：

（一）基金会年度投资计划；

（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活动。

第十七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必须经过理事会审批同意方可执行。

第七章 投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

第十八条 基金会财务部门负责跟踪管理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理事长，根据理事长意见及时止损；重大投资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理事会汇报，根据理事会意见及时止损。

第十九条 投资活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必须中止、终止或退出：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二）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20%的；

（三）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四）委托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六）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八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基金会投资活动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决策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会成员，违法违规决策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经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3 月 31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最新审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